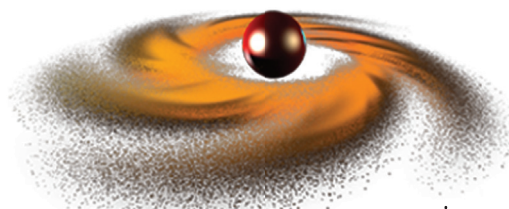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表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15,392	14,703
銷售成本		(11,509)	(10,418)
毛利		3,883	4,285
其他收益		1,378	1,2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562)	(462)
其他經營支出	3	(5,961)	(10,073)
分銷成本		(3,406)	(2,766)
行政開支		(11,886)	(14,486)
經營虧損	3	(17,554)	(22,297)
財務成本		(302)	(305)
除稅前虧損		(17,856)	(22,602)
稅項	4	-	-
期內虧損		(17,856)	(22,602)
其他全面虧損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7,856)</u>	<u>(22,602)</u>
期內虧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030)	(21,493)
非控股權益		(826)	(1,109)
		<u>(17,856)</u>	<u>(22,602)</u>
全面虧損總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030)	(21,493)
非控股權益		(826)	(1,109)
		<u>(17,856)</u>	<u>(22,6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u>(0.01)港元</u>	<u>(0.02)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0,883	21,106	21,8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84	7,384	7,38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應收貸款	8	-	10,000	10,000
		<u>28,267</u>	<u>38,490</u>	<u>39,187</u>
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		108,726	122,709	14,089
製作中之電影製作		111,477	99,972	227,230
製作中之音樂製作		546	659	597
存貨		31	-	6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9	3,087	4,849	5,8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3,053	4,615	2,805
應收貸款	8	10,000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53,201	33,188	87,563
		<u>290,121</u>	<u>265,992</u>	<u>338,16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71,231	53,965	72,232
銀行透支—有抵押		9,977	10,032	9,943
		<u>81,208</u>	<u>63,997</u>	<u>82,175</u>
流動資產淨值		<u>208,913</u>	<u>201,995</u>	<u>255,993</u>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7,180</u>	<u>240,485</u>	<u>295,180</u>
資產淨值		<u><u>237,180</u></u>	<u><u>240,485</u></u>	<u><u>295,180</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4,945	12,455	12,455
儲備		<u>241,150</u>	<u>246,119</u>	<u>298,961</u>
		<u>256,095</u>	<u>258,574</u>	<u>311,416</u>
非控股權益		<u>(18,915)</u>	<u>(18,089)</u>	<u>(16,236)</u>
		<u><u>237,180</u></u>	<u><u>240,485</u></u>	<u><u>295,18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修訂及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資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將合資安排分為合資業務及合營企業。實體須審視於有關安排下之權利及義務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從而確定安排之種類。合資安排若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之合資業務，則逐項確認，惟以合資業務方於合資業務之權益為限。所有其他合資安排會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之合營企業，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法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綜合選擇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改變本集團有關其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該等合營企業之前利用比例綜合法入賬。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內列作經重列比較金額）之財務影響如下：

	對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財務狀況之影響		
	如之前 所呈報 千港元	會計政策 變動之 追溯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9,188	(1)	39,187
流動資產	338,277	(109)	338,168
流動負債	(84,102)	1,927	(82,175)
淨資產	<u>293,363</u>	<u>1,817</u>	<u>295,180</u>
累計虧損	<u>(419,933)</u>	<u>1,817</u>	<u>(418,116)</u>

對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之影響

	會計政策		
	如之前 所呈報 千港元	變動之 追溯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8,490	–	38,490
流動資產	266,090	(98)	265,992
流動負債	(65,128)	1,131	(63,997)
淨資產	<u>239,452</u>	<u>1,033</u>	<u>240,485</u>
累計虧損	<u>(471,991)</u>	<u>1,033</u>	<u>(470,958)</u>

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業績之影響

	會計政策		
	如之前 所呈報 千港元	變動之 追溯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14,703	–	14,703
毛利	4,285	–	4,285
其他收益	1,569	(364)	1,205
行政開支	(14,655)	169	(14,486)
其他經營支出	(9,830)	(243)	(10,073)
財務成本	(306)	1	(305)
除稅前虧損	(22,165)	(437)	(22,602)
期內虧損	<u>(22,165)</u>	<u>(437)</u>	<u>(22,602)</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詳細披露規定。當中特別規定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就金融工具作出若干披露。

除上述者外，採納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持續應用對沖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自編製二零一二／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並無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2. 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供其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資料，乃以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

為符合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之方式，本集團現時分為下列經營分類：

-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
- 表演項目製作
- 藝人及模特兒管理
- 音樂製作
- 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報告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電影及電視 節目製作 千港元	表演 項目製作 千港元	藝人及 模特兒管理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12,789</u>	<u>772</u>	<u>1,807</u>	<u>24</u>	<u>-</u>	<u>15,392</u>
分類業績	<u>3,306</u>	<u>66</u>	<u>490</u>	<u>21</u>	<u>-</u>	<u>3,883</u>
利息收入						58
撥回有關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虧損	1,270	-	-	13	-	1,283
未攤分收益						37
未攤分企業開支						(6,144)
分銷成本	(2,700)	-	(574)	(132)	-	(3,406)
行政開支	(5,179)	(35)	(528)	-	-	(5,742)
其他經營開支	(4,504)	-	(1,457)	-	-	(5,9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1,562)	(1,562)
經營虧損						(17,554)
財務成本						(302)
除稅前虧損						(17,856)
稅項						-
期內虧損						<u>(17,856)</u>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互相之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重列)

	電影及電視 節目製作 千港元	表演 項目製作 千港元	藝人及 模特兒管理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10,485</u>	<u>475</u>	<u>3,533</u>	<u>210</u>	<u>-</u>	<u>14,703</u>
分類業績	<u>2,847</u>	<u>127</u>	<u>1,129</u>	<u>182</u>	<u>-</u>	<u>4,285</u>
利息收入						55
撥回有關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虧損	-	-	1,035	-	-	1,035
未攤分收益						115
未攤分企業開支						(8,989)
分銷成本	(2,033)	-	(193)	(540)	-	(2,766)
行政開支	(5,206)	(67)	(208)	(16)	-	(5,497)
其他經營開支	(9,559)	-	(401)	(113)	-	(10,0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462)	(462)
經營虧損						(22,297)
財務成本						(305)
除稅前虧損						(22,602)
稅項						-
期內虧損						<u>(22,602)</u>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互相之銷售或其他交易。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電影及電視 節目製作 千港元	表演項目 製作 千港元	藝人及 模特兒管理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230,508	-	887	582	3,061	235,038
未攤分資產						<u>83,350</u>
綜合資產						<u><u>318,388</u></u>
分類負債	47,582	-	6,960	832	5	55,379
未攤分負債						<u>25,829</u>
綜合負債						<u><u>81,208</u></u>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分類資產	227,645	-	1,239	688	4,624	234,196
未攤分資產						<u>70,286</u>
綜合資產						<u><u>304,482</u></u>
分類負債	37,487	1,387	6,727	900	5	46,506
未攤分負債						<u>17,491</u>
綜合負債						<u><u>63,997</u></u>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重列)						
分類資產	245,386	-	4,081	733	2,813	253,013
未攤分資產						<u>124,342</u>
綜合資產						<u><u>377,355</u></u>
分類負債	39,320	644	10,144	658	2	50,768
未攤分負債						<u>31,407</u>
綜合負債						<u><u>82,175</u></u>

為了監察分類之表現及於不同分類分配資源：

- 除並不歸類於各分類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未攤分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類；及
- 除並不歸類於各分類之未攤分企業金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類。

(c)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按地域位置詳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3,254	8,199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335	3,175
馬來西亞	453	1,578
其他	350	1,751
	<u>15,392</u>	<u>14,703</u>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超過90%之可識別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沒有呈列非流動資產之地域資料分析。

3. 經營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經營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電影版權攤銷	9,483	7,638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一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1,461	1,901
一電影版權(附註)	4,500	8,059
就存貨之撇減(附註)	—	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3	39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1,287	977
員工成本	5,773	7,0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62	46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4	(2)
撥回有關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虧損	(1,283)	(1,0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0)
	<u> </u>	<u> </u>

附註：

該等項目之總額為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其他經營支出」。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稅務虧損或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二年：無)，故並無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5.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7,030)</u>	<u>(21,493)</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31,182,202</u>	<u>1,245,460,89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是因為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約為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零港元，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收益約70,000港元。

8.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予收費電視控股	10,000	10,000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金額	<u>(10,000)</u>	<u>-</u>
於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u>-</u>	<u>10,000</u>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墊付股東貸款總額10,000,000港元予收費電視控股。該貸款為無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25厘計息。收費電視控股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償還該貸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12	309	1,10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淨額	<u>2,975</u>	<u>4,540</u>	<u>4,713</u>
	<u>3,087</u>	<u>4,849</u>	<u>5,817</u>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0至90日	60	205	885
91至180日	52	104	219
180日以上	<u>10,200</u>	<u>11,419</u>	<u>14,555</u>
	10,312	11,728	15,659
減：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u>(10,200)</u>	<u>(11,419)</u>	<u>(14,555)</u>
	<u>112</u>	<u>309</u>	<u>1,104</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日之賒賬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0至180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90至180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5,333	5,477	2,519
應計費用	26,568	24,834	22,574
已收客戶按金	38,368	22,846	42,603
其他應付賬款	<u>962</u>	<u>808</u>	<u>4,536</u>
	<u>71,231</u>	<u>53,965</u>	<u>72,232</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0至90日	72	178	-
91日或以上	<u>5,261</u>	<u>5,299</u>	<u>2,519</u>
	<u>5,333</u>	<u>5,477</u>	<u>2,519</u>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11.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透支向銀行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14,1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4,178,000港元）及5,8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96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45,460,891	12,455
配售股份(附註)	<u>249,000,000</u>	<u>2,49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494,460,891</u>	<u>14,945</u>

附註：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以每股普通股0.061港元之配售價格發行249,000,000股股份。

13.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Welbac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WIIL集團」）之銀行信貸向財務機構提供約24,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而WIIL集團成員公司已動用該筆銀行信貸中約5,5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被財務機構索償（見下文第(iii)點所披露）。
- (ii)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栢源電子有限公司（「栢源」）涉及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NAFT」）之仲裁程序，內容有關多方人士就栢源及NAFT於一九九六年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害賠償提出索償。該仲裁程序由NAFT於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栢源提出，以申索指稱損害賠償。本公司已於取得法律意見後就指稱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其他損害賠償提出反索償。本公司已有一段極長時間未有收到任何關於該仲裁程序之文件，而據本公司所知，該程序維持於休止狀態。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印尼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印尼國際財務」）根據一項擔保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該擔保乃指稱由本公司就其前附屬公司偉栢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負債向印尼國際財務作出。該項申索之金額約為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1,936,000港元）連利息。

本公司已向其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提出第三方法律程序，倘本公司被判須向印尼國際財務負上法律責任（已予否認），將尋求彼等分擔印尼國際財務申索中達49%之款項。

印尼國際財務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並無就有關訴訟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已準備就緒繼續就印尼國際財務之申索抗辯，亦會繼續向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進行第三方法律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履行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年期屆滿：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79	1,5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60</u>	<u>840</u>
	<u><u>1,339</u></u>	<u><u>2,395</u></u>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闡述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方法(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公平值層級(第1至3層)之資料。

- 第1層公平值計量來自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公平值計量來自除了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之可觀察輸入值，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及
- 第3層公平值計量來自估值技術，包括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經審核) 千港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 值與公平值之 關係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u><u>3,053</u></u>	<u><u>4,615</u></u>	第1層	於活躍市場所報 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訂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如可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隨時及定期取得報價，而該等價格乃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發生市場交易之價格，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1層。

1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訂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10	2,2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15
	<u>1,418</u>	<u>2,261</u>

17. 報告期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及供股（「供股」）。

建議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將涉及（其中包括）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並進行建議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而產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建議供股

供股將導致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供九(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2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345,014,801股供股股份。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4,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經營其現有業務（包括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或於發現其他娛樂事業拓展機遇時用於將其業務拓展至娛樂相關投資項目。

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述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公佈。

直至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除上述以外，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期期末後發現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4,700,000港元增加約4.8%。綜合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期內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本集團錄得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虧損約21,500,000港元。期內經營虧損約為17,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2,300,000港元有所減少。經營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4,500,000港元減少至期內約11,900,000港元所致。期內之分銷成本及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變動分別約為3,4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約為2,8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期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1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2港元。

營運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可分類為：(i)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ii)表演項目製作；(iii)藝人及模特兒管理；(iv)音樂製作；(v)證券投資；及(vi)投資在收費電視業務。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500,000港元增加約21.9%。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之毛利約3,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電影版權總賬面淨值維持於約108,700,000港元。於期內就電影版權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製作中之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之總投資額約為111,500,000港元。

表演項目製作

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表演項目製作之營業額約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500,000港元。

藝人及模特兒管理

期內，本集團繼續管理多名知名香港藝人及模特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藝人及模特兒管理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3,500,000港元減少約48.6%。期內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市場競爭激烈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藝人及模特兒管理之毛利約500,000港元。

音樂製作

期內，來自音樂製作之營業額約為2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200,000港元。儘管此分類業務之營業額較少，惟有關業務可提高本集團旗下藝人於市場上之形象及曝光率。

證券投資

期內，證券投資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二年：無）。證券投資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持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0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賬面值減少主要為於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約1,600,000港元。

投資在收費電視業務

本集團於無綫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收費電視控股」）及無綫網絡電視有限公司（「無綫網絡」，前稱無綫收費電視有限公司）之5%權益仍繼續入賬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持有之權益低於20%，惟於收費電視控股及無綫網絡之董事會均有代表，故本集團對收費電視控股及無綫網絡仍保留重大影響力。

市場地域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5%。

未來業務前景及計劃

本集團致力於中國大陸加強及開拓其電影及電視製作之發行渠道。鑑於中國大陸不斷開放及擴展電影及電視製作市場，加上國內票房持續增長，本集團深信電影及電視製作於中國大陸之發行業務潛力龐大。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外，本集團對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來年預期資金來源並無任何其他計劃。本集團於期內亦無推出或宣佈任何新業務（包括新產品及服務）。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仍時刻留意市場上與娛樂有關之不同投資機會，冀能提高本集團收入，或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

鑑於金融市場反覆波動以及世界主要經濟體系之復甦趨勢不明朗，本集團來年將面對重重困難。本集團對香港電影及電視製作業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為自家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嚴選故事及劇本。本集團亦將對電影及電視項目實行嚴格之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37,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240,5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57。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之短期銀行透支約為10,000,000港元，按貸款銀行之最優惠年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厘（以較高者為準）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53,2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為0.03。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24,000,000港元，主要因就若干前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公司擔保而產生。該等前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約5,5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且該金融機構已就有關金額提出索償。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收入及支出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故並無實行任何對沖或其他措施以管理匯率風險。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運作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對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結算之對沖工具。

僱員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1名香港僱員。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及審批。除公積金計劃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工作表現而向僱員給予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0,1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透支之抵押。

主要訴訟及仲裁程序

1.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栢源電子有限公司（「栢源」）涉及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NAFT」）之仲裁程序，內容有關多方人士就栢源及NAFT於一九九六年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害賠償提出索償。該仲裁程序由NAFT於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栢源提出，以申索指稱損害賠償。本公司已於取得法律意見後就指稱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其他損害賠償提出反索償。本公司已有一段極長時間未有收到任何關於該仲裁程序之文件，而據本公司所知，該程序維持於休止狀態。
2.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印尼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印尼國際財務」）根據一項擔保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該擔保乃指稱由本公司就其前附屬公司偉栢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負債向印尼國際財務作出。該項申索之金額約為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1,936,000港元）連利息。

本公司已向其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提出第三方法律程序，倘本公司被判須向印尼國際財務負上法律責任（已予否認），將尋求彼等分擔印尼國際財務申索中達49%之款項。

印尼國際財務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並無就有關訴訟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已準備就緒繼續就印尼國際財務之申索抗辯，亦會繼續向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進行第三方法律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確保奉行維護股東利益之高標準企業管治及致力制定最佳守則。本公司除如下文所述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李魁隆先生及伍海于先生於彼等各自之聘任書內指定任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後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再無指定任期，惟在任何情況下，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由於按照現時建議，李先生和伍先生將於將會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故本公司延遲與彼等訂立列明各自任期之新聘任書，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就彼等各自之續聘事宜分別提呈決議案。由於李先生和伍先生在六個月中期內部分時間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此舉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魁隆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伍海于先生及向碧倫先生，而其職權範圍已獲本公司董事採納。

李魁隆先生及伍海于先生均為執業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此外，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浩文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浩文博士（主席）

王鉅成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志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 僅供識別